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5
三、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12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7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7
二十一、结论意见.....	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221

致：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米开罗那”）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综合性、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在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海商海事、破产重整与清算、诉讼与仲裁等众多领域拥有领先优势。

二、签字律师简介

1. 张霞律师，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FMBA），从事法律工作 11 年，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曾为“超卓航科”、“通用电梯”、“米奥会展”、“佳力图”等 A 股首发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收购巴克斯酒业、“宁波华翔”收购劳伦斯、“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及其他众多家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东睦股份”、“宁波华翔”、“先导智能”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曾为“东睦股份”、“锐奇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米奥会展”、“路博石英”等公司的改制及新三板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张霞律师曾为“海通并购资本”、“东证融汇基金”、“中网投”等基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张霞律师为“先导智能”相关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债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2. 董宇律师，专职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从事法律工作 8 年，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私募基金投资，曾为“超卓航科”等 A 股首发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东睦股份”现金收购上海富驰等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兴橙资本”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3. 杨海律师，专职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从事法律工作 6 年，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组、再融资、私募基金设立及登记备案等。杨海律师曾参与“世名科技”、“佳力图”、“米奥会展”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曾为“东睦股份”、“百润股份”、“宁波华翔”、“先导智能”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曾为“东睦股份”、“世名科技”、“百润股份”、“先导智能”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先导智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杨海律师为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三、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挂牌转让的律师服务，2023 年 6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挂牌转让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

充分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挂牌转让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公司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视频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公司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米开罗那/公司/股份公司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米开罗那有限	指	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米开罗那前身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转让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米开罗那北京分公司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米开罗那广州分公司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米开罗那湖北分公司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米开罗那沈阳分公司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米开罗那东莞分公司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上海盟韬	指	上海盟韬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赫瑄	指	上海赫瑄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珺堡	指	上海珺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绅堡	指	上海绅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米开罗那	指	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原为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湖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变更公司性质及名称
湖北米开罗那孝感分公司	指	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天津米开罗那	指	米开罗那（天津）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米开罗那	指	米开罗那（东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发绩	指	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
VTI	指	公司子公司 Vacuum Technology Inc.，曾用名“Vacuum Technology Corp”
原VTI	指	Vacuum Technology Inc. 公司编号 001092285，已于2023年5月注销
湖北酷鑫	指	湖北酷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你萌	指	北京你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966号”《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202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批准了本次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转让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85137X2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谊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万新军
注册资本	10,7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隔离屏蔽类箱室、真空设备、手套箱、自动化人工智能生产线、物联网高端智能装备、隔离类和防护类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智能无人工厂生产线的生产制造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验查，公司系通过发起设立方式，以米开罗那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3月24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程序合法且存续已满两年，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六）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

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适用指引》《业务规则》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本次挂牌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查验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的批准、备案文件；

2. 如本法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米开罗那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前述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营运的记录，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终止经营或其他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各职能机构能够规范运作，内部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经查验，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

登记变更手续。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东方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方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1）2023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变更）》，核准公司名称为“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3 年 3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0148 号”《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米开罗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9,443,342.06 元。

（3）2023 年 3 月 15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032 号”《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米开罗那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719,354.45 元。

(4) 2023年3月15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米开罗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对米开罗那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 2023年3月15日,万新军、万英南、韩思雨、延志鹤四名米开罗那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审议确认米开罗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同日,发起人共同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23年3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 2023年5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25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16日,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米开罗那有限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89,443,342.06元全部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0元。

2. 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资料、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即:

(1) 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3) 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有依法登记的公司住所。

4. 公司的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1. 设立程序”。

经查验，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主要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并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销售及采购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公司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公司说明、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身份证件、发起设立相关的其他文件等，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新军	68,000,000	68.00	净资产折股
2	万英南	19,000,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3	韩思雨	1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延志鹤	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米开罗那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4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新军	6,800.00	63.55
2	万英南	1,900.00	17.76
3	韩思雨	1,000.00	9.35
4	延志鹤	300.00	2.80
5	上海赫瑄	500.00	4.67
6	上海盟韬	200.00	1.87
	合计	10,700.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新军	310104196406*****	中国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北路****	6,800.00	63.55
2	万英南	110107199403*****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1,900.00	17.76
3	韩思雨	110107196608*****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1,000.00	9.35
4	延志鹤	150204196512*****	中国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长征街****	300.00	2.80

2. 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赫瑄

经查验，上海赫瑄系在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米开罗那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赫瑄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C0TM0E17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松隐外经）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英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赫瑄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上海赫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万英南	普通合伙人	7,388,400	49.26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
2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6.00	员工持股平台
3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员工持股平台
4	程和平	有限合伙人	241,800	1.61	技术总监、研发部部长
5	李银生	有限合伙人	223,200	1.49	技术管理部部长
6	孙颖慧	有限合伙人	199,200	1.33	知识产权部部长
7	邵朱山	有限合伙人	198,300	1.32	企管部部长、副总经理、企业规划总监
8	孙金芳	有限合伙人	168,600	1.12	财务总监
9	杨瑞秋	有限合伙人	168,300	1.12	设计一部部长
10	赵文婷 ¹	有限合伙人	150,600	1.00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11	朱雪英	有限合伙人	136,200	0.91	采购部副部长
12	冀启明	有限合伙人	126,000	0.84	行政管理部部长
13	万小芳	有限合伙人	117,000	0.78	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14	章登涛	有限合伙人	114,000	0.76	信息化部部长
15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72	售后管理
16	李想明	有限合伙人	102,000	0.68	工艺部副部长
17	殷小平	有限合伙人	99,900	0.67	钣金一车间主任

18	陈星祥	有限合伙人	97,500	0.65	制造部副部长
19	王伟伟	有限合伙人	88,800	0.59	机械设计工程师
20	张侃	有限合伙人	85,500	0.57	销售工程师
21	赵文婷 ²	有限合伙人	84,000	0.56	售后服务部部长
22	赵成梅	有限合伙人	78,600	0.52	售后管理
23	唐启华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8	工艺一科科长
24	黄贤洋	有限合伙人	72,000	0.48	部件车间主任
25	徐彩美	有限合伙人	64,200	0.43	人事科长
26	朱杰	有限合伙人	63,000	0.42	支架组长
27	王文强	有限合伙人	57,000	0.38	装配钳工
28	李华亮	有限合伙人	54,300	0.36	装配钳工
29	李树豪	有限合伙人	54,300	0.36	装配钳工
30	万雨	有限合伙人	53,100	0.35	储运科长
31	陈超义	有限合伙人	51,000	0.34	氩弧焊工
32	郑齐涛	有限合伙人	43,200	0.29	氩弧焊工
33	万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操作工
34	延志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15,000,000	100.00	——

注：表格中序号 10、21 两位赵文婷系同名员工，分别在公司人事部及后勤部任职。

经核查，上述上海赫瑄的有限合伙人中，上海珺堡、上海绅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上海珺堡

经查验，上海珺堡系在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米开罗那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珺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CGTDRGX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松隐外经）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英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珺堡持有上海赫瑄 240 万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上海珺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万英南	普通合伙人	437,000	18.2083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
2	吕瑞光	有限合伙人	102,000	4.25	主任工程师
3	杨纯	有限合伙人	75,000	3.125	售后工程师
4	栾建锟	有限合伙人	75,000	3.125	机械设计工程师
5	唐奇	有限合伙人	72,000	3.00	机械设计工程师
6	曾庆德	有限合伙人	72,000	3.00	电气工程师
7	陈全	有限合伙人	72,000	3.00	质检科长
8	丁红召	有限合伙人	72,000	3.00	机械设计工程师
9	周凡	有限合伙人	69,000	2.875	机械设计工程师
10	杨建	有限合伙人	60,000	2.50	电气工程师
11	胡奎梧	有限合伙人	54,000	2.25	机械设计工程师
12	黄世红	有限合伙人	51,000	2.125	机械设计工程师
13	李华东	有限合伙人	51,000	2.125	五轴技术员
14	孙华伟	有限合伙人	51,000	2.125	氩弧焊工
15	夏伏良	有限合伙人	51,000	2.125	数控车工
16	何帆	有限合伙人	48,000	2.00	CNC 操作工
17	张灿	有限合伙人	48,000	2.00	售后工程师
18	龙业春	有限合伙人	45,000	1.875	装配钳工
19	李安康	有限合伙人	45,000	1.875	激光切割操作工
20	吴晶晶	有限合伙人	42,000	1.75	销售助理
21	李元刚	有限合伙人	42,000	1.75	激光切割操作工
22	黄江	有限合伙人	42,000	1.75	氩弧焊工
23	吴相义	有限合伙人	42,000	1.75	操作工
24	刘灿	有限合伙人	39,000	1.625	电气工程师
2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39,000	1.625	机加钳工
26	宋澜澜	有限合伙人	39,000	1.625	销售助理
27	李小华	有限合伙人	39,000	1.625	喷塑组长
28	方峥	有限合伙人	39,000	1.625	激光焊接操作工
29	李永耀	有限合伙人	39,000	1.625	销售工程师
30	刘文正	有限合伙人	39,000	1.625	钣金钳工
31	蒋文睿	有限合伙人	36,000	1.50	装配售后
32	黄胜兵	有限合伙人	36,000	1.50	CNC 技术员
33	刘劲松	有限合伙人	36,000	1.50	装配调试
34	曾浩园	有限合伙人	36,000	1.50	激光焊接操作工
35	侯振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	1.50	激光切割操作工
36	肖汉庆	有限合伙人	36,000	1.50	激光切割操作工
37	王玉珏	有限合伙人	33,000	1.375	销售工程师

38	张永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5	售后工程师
39	龙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5	售后工程师兼销售
40	胡益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5	售后工程师
41	位金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5	CNC 操作工
42	李文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5	售后工程师
43	延志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167	董事、总工程师、设计中心总监
合计			2,400,000	100.00	—

② 上海绅堡

经查验，上海绅堡系在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米开罗那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绅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CERP6Q84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松隐外经）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英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绅堡持有上海赫瑄 200 万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66.65 万股股份。上海珺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万英南	普通合伙人	199,000	9.95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
2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8.00	锂电事业部总经理
3	郑国胜	有限合伙人	69,000	3.45	华南装配车间主任
4	胡细得	有限合伙人	63,000	3.15	操作工
5	肖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财务部副部长
6	时金柱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会计
7	杨亚萍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0	采购科长

8	詹研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0	财务科长
9	高玉莉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电子车间主任
10	张娜娜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科长
11	李进越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装配电工
12	张华芬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餐饮服务主管
13	黄沁艳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企管科长
14	艾定鹏	有限合伙人	42,000	2.10	氩弧焊工
15	王攀峰	有限合伙人	42,000	2.10	钣金二车间副主任
16	刘丽	有限合伙人	42,000	2.10	采购科长
17	杨单单	有限合伙人	39,000	1.95	质检员
18	周兴文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装配钳工
19	刘黎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行政科长
20	褚艳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售后服务部
21	金桥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工艺工程师
22	何进平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厨师
23	陈实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装配钳工
24	杨娟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5	采购专员
25	张剑峰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5	氩弧焊工
26	欧才胜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5	CNC 操作工
27	朱树建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5	操作工
28	付登云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5	氩弧焊工
29	顾磊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5	装配电工
30	喻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操作工
31	王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小件组长
32	刘奇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喷塑组组长
33	唐咏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操作工
34	张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装配电工
35	高云霞	有限合伙人	27,000	1.35	质量计划管理员
36	关秋勇	有限合伙人	27,000	1.35	工艺工程师
37	宋亮	有限合伙人	27,000	1.35	装配钳工
38	肖启勇	有限合伙人	27,000	1.35	装配钳工
39	张齐	有限合伙人	21,000	1.05	储运二科代理人
40	延志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董事、总工程师、设计中心总监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上海盟韬

经查验，上海盟韬系在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米开罗那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盟韬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C0TM2J53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松隐外经）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英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盟韬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上海盟韬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万英南	普通合伙人	364,400	6.07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长
2	万清钰	有限合伙人	278,100	4.64	华南销售部部长
3	韩志平	有限合伙人	255,600	4.26	工业职能中心总监兼自动化部部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4	徐笙斯	有限合伙人	243,300	4.06	核电销售部部长
5	张攀峰	有限合伙人	223,200	3.72	监事、华东销售部部长
6	郝孟涛	有限合伙人	216,000	3.60	华北销售部部长
7	崔腾飞	有限合伙人	184,500	3.08	设计三部部长
8	曹振捍	有限合伙人	176,400	2.94	设计二部部长
9	龙蒙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80	制造部长
10	侯磊	有限合伙人	167,400	2.79	设计四部部长
11	孙美香	有限合伙人	161,400	2.69	销售经理
12	艾兴元	有限合伙人	155,400	2.59	华中销售部部长
13	何晓东	有限合伙人	144,000	2.40	销售经理
14	吴秀丽	有限合伙人	138,900	2.32	销售经理
15	周轲	有限合伙人	129,300	2.16	视觉技术部部长
16	欧阳才利	有限合伙人	126,000	2.10	制造部副部长
17	李安邦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00	销售经理
18	郑慧敏	有限合伙人	114,600	1.91	销售经理
19	孙培雨	有限合伙人	114,000	1.90	售后工程师兼销售
20	沈晶晶	有限合伙人	114,000	1.90	市场管理部部长
21	冷亮	有限合伙人	113,400	1.89	销售经理
22	石冬	有限合伙人	108,900	1.82	销售经理
23	董道杰	有限合伙人	106,800	1.78	主任
24	夏伏银	有限合伙人	106,500	1.78	调度科长

25	王正涛	有限合伙人	105,900	1.77	机械设计工程师
26	蒙焯	有限合伙人	105,900	1.77	自动化科长
27	周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500	1.68	销售经理
28	吕令超	有限合伙人	99,000	1.65	售后工程师
29	蔡保春	有限合伙人	96,900	1.62	机械设计工程师
30	南海博	有限合伙人	93,000	1.55	售后工程师兼销售
31	陶磊	有限合伙人	91,800	1.53	氩弧焊工
32	张翊	有限合伙人	90,000	1.50	机械设计工程师
33	李诗渊	有限合伙人	90,000	1.50	售后工程师
34	刘进军	有限合伙人	90,000	1.50	售后工程师兼销售
35	陈玉晨	有限合伙人	88,200	1.47	机械设计工程师
36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1,600	1.36	华北装配车间主任
37	董佳益	有限合伙人	81,300	1.36	电气工程师
38	曹丽	有限合伙人	79,800	1.33	会计
39	王剑	有限合伙人	78,000	1.30	售后工程师
40	舒玉文	有限合伙人	74,700	1.25	机械设计工程师
41	魏云龙	有限合伙人	68,100	1.14	售后工程师
42	方锋	有限合伙人	67,500	1.13	机加工二车间副主任
4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000	1.10	售后工程师
44	吴晶晶	有限合伙人	60,300	1.01	机加工一车间副主任
45	付青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	自动化科长
46	赖美秀	有限合伙人	57,600	0.96	销售助理
47	范永亮	有限合伙人	51,000	0.85	CNC 操作工
48	李佳柏	有限合伙人	49,800	0.83	氩弧焊工
49	阮蕙	有限合伙人	33,000	0.55	会计
50	延志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7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6,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米开罗那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开罗那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万新军与韩思雨为配偶关系；万英南为万新军、韩思雨之女；
- (2) 万英南为股东上海赫瑄、上海盟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新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万新军、万英南、韩思雨

经查验，公司股东韩思雨为万新军配偶，万英南为万新军与韩思雨的女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新军直接持有公司 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5%；韩思雨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万英南直接持有公司 1,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6%，同时万英南通过上海赫瑄控制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通过上海盟韬控制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即万新军、万英南、韩思雨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0%。

此外，万新军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万英南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新军、万英南、韩思雨能够共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最近二年内，万新军、万英南、韩思雨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存在变动情况，但其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30%，其三人始终共同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且万新军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米开罗那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4 年 3 月，米开罗那有限设立

2004 年 3 月 1 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公司设立时共 3 名股东，万新军投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延志鹤投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李丽投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04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0120040303058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验内字2004第8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9日，米开罗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3月9日，米开罗那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设立时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450.00	450.00	90.00
2	延志鹤	25.00	25.00	5.00
3	李丽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08年1月，米开罗那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11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其中，股东万新军认缴新增出资100.00万元；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8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汇会验字(2007)第9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3日，米开罗那有限已收到股东万新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21日，米开罗那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550.00	550.00	92.00
2	延志鹤	25.00	25.00	4.00
3	李丽	25.00	25.00	4.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 2008年6月，米开罗那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13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其中，股东万新军认缴新增出资200.00万元；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9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汇会验字(2008)第4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7日,米开罗那有限已收到股东万新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6月24日,米开罗那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750.00	750.00	94.00
2	延志鹤	25.00	25.00	3.00
3	李丽	25.00	25.00	3.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4. 2008年7月,米开罗那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11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万新军认缴新增出资200.00万元;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8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汇会验字(2008)第4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4日,米开罗那有限已收到股东万新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7月24日,米开罗那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950.00	950.00	95.00
2	延志鹤	25.00	25.00	2.50
3	李丽	25.00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5年6月,米开罗那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0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其中,股东万新军认缴新增出资1,900.00万元,股东延志鹤认缴新增出资50.00万元,股东李丽认缴新增出资50.00

万元；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米开罗那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2,850.00	950.00	95.00
2	延志鹤	75.00	25.00	2.50
3	李丽	75.00	2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6. 2018年1月，米开罗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9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股东李丽将其所持公司0.50%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延志鹤，将其所持公司2.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万英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丽与延志鹤、万英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1	李丽	延志鹤	5.00	5.00	2.80
			10.00	0.00	0.00
2	李丽	万英南	20.00	20.00	2.80
			40.00	0.00	0.00

上述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认。

2018年1月29日，米开罗那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2,850.00	950.00	95.00
2	延志鹤	90.00	30.00	3.00
3	万英南	60.00	2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	----------	----------	--------

7. 2019年3月，米开罗那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1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万新军认缴新增出资1,550.00万元，股东万英南认缴新增出资390.00万元，股东延志鹤认缴新增出资60.00万元；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1日，米开罗那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4,400.00	950.00	88.00
2	万英南	450.00	20.00	9.00
3	延志鹤	150.00	3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019年11月21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1900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9日，米开罗那有限已收到股东万新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00万元，股东万英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东延志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实缴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4,400.00	2,000.00	88.00
2	万英南	450.00	170.00	9.00
3	延志鹤	150.00	66.00	3.00
合计		5,000.00	2,236.00	100.00

8. 2021年3月，米开罗那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2月19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其中，股东万新军认缴新增出资4,400.00万元，股东万英南认缴新增出资450.00万元，股东延志鹤认缴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5 日，米开罗那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8,800.00	2,000.00	88.00
2	万英南	900.00	170.00	9.00
3	延志鹤	300.00	66.00	3.00
合计		10,000.00	2,236.00	1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6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米开罗那有限已收到股东万新军缴纳的前期及新增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股东万英南缴纳的前期及新增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股东延志鹤缴纳的前期及新增注册资本 23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实缴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8,800.00	8,800.00	88.00
2	万英南	900.00	900.00	9.00
3	延志鹤	300.00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9. 2022 年 7 月，米开罗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11 日，米开罗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股东万新军将其所持公司 10.00% 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万英南，将其所持公司 10.0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韩思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万新军与万英南、韩思雨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	-----	-----	----------	----------	-----------------

1	万新军	万英南	1,000.00	1,000.00	0.00
2	万新军	韩思雨	1,000.00	1,000.00	0.00

经查验，受让方韩思雨系万新军配偶，万英南系万新军女儿，因此本次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2年7月22日，米开罗那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米开罗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新军	6,800.00	6,800.00	68.00
2	万英南	1,900.00	1,900.00	19.00
3	韩思雨	1,000.00	1,000.00	10.00
4	延志鹤	300.00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米开罗那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1. 2023年5月，米开罗那第一次增资

2023年3月31日，米开罗那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7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赫瑄认缴新增出资500.00万元，新股东上海盟韬认缴新增出资20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3元/股。

2023年5月11日，米开罗那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米开罗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新军	6,800.00	63.55
2	万英南	1,900.00	17.76
3	韩思雨	1,000.00	9.35
4	上海赫瑄	500.00	4.67
5	延志鹤	300.00	2.80

6	上海盟韬	200.00	1.87
	合计	10,700.00	100.00

2023年8月3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32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7日，米开罗那已收到股东上海赫瑄、上海盟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隔离屏蔽类箱室、真空设备、手套箱、自动化人工智能生产线、物联网高端智能装备、隔离类和防护类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智能无人工厂生产线的生产制造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认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米开罗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9960DUJ	金山海关	长期
2	米开罗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00075985137X2001X	/	2024.02.02-2029.02.01
3	米开罗那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054724Q00041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11-2027.03.10
4	米开罗那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054724E00010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01-2027.02.28
5	米开罗那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2018)	054724S00008R0M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01-2027.02.28
6	米开罗那	CE 认证	M.2024.206.C96439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4.01.31-2029.01.30
7	米开罗那	UL 认证	UL-US-L366133-2X1-52404102-0	UL LLC.	长期
8	米开罗那	UL 认证	UL-CA-L366133-4X1-52404102-0	UL LLC.	长期
9	米开罗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0454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
10	米开罗那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710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事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三年
11	米开罗那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101160074248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29-2029.04.28
12	湖北米开罗那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4209000001710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2025.04.30
13	湖北米开罗那	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二类射线装置(探伤业务)	鄂环辐证[K0178]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4-2025.07.13
14	湖北米开罗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90007702721X7001X	/	2020.04.23-2025.04.22
15	湖北米开	海关进出口货物	421096808E	汉阳海关	长期

	罗那	收发货人备案			
16	湖北米开罗那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0350123Q30104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2.06-2026.02.05
17	湖北米开罗那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0350123E20071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2.06-2026.02.05
18	湖北米开罗那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0350123S30065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2.06-2026.02.05
19	湖北米开罗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7267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北孝感）	-
20	湖北米开罗那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1933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三年
21	天津米开罗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21596601U	武清海关	长期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以及商务部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证书，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者超出行政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

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新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万新军、韩思雨、万英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新军	68,000,000	63.55
2	万英南	19,000,000	17.76
3	韩思雨	10,000,000	9.35

自然人股东万英南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现为公司股东上海赫瑄、上海盟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赫瑄、上海盟韬控制公司 6.54% 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万新军	董事长、总经理	310104196406*****
2	万英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0107199403*****

3	延志鹤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204196512*****
4	赵英敏	独立董事	210102196711*****
5	颜恩点	独立董事	320382198804*****
6	韩志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22428197710*****
7	赵文婷	监事	142602198503*****
8	张攀峰	监事	422202198410*****
9	邵朱山	副总经理、企业规划总监	371324198204*****
10	程和平	技术总监	310104196502*****
11	孙金芳	财务总监	130633198612*****

与上述米开罗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米开罗那的关联方。

4. 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开罗那共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七）公司的对外投资”。除此之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发绩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由实际控制人万新军控制的原 VTI 公司视同合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5.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酷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万新军持有 99% 股权
2	北京你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万新军持有 80% 股权
3	上海盟韬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英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赫瑄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英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珺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英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绅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英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圣宝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英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宏凡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英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丰吉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英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明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程和平女婿的父亲刘永明持股 95%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东海县牛山捌点半烧烤店	孙金芳姐夫姜成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
13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
14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
1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
16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
1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
1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
19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
2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
21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董事
2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23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2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恩点担任独立董事
25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恩点担任独立董事
2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恩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27	孙颖慧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8	李银生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9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孙颖慧配偶成斌任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事项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内容		
湖北酷鑫	米开罗那	水氧线路板	196,460.18	807,079.65
湖北酷鑫	湖北米开罗那	供电	188,153.04	176,343.37

注：上述水氧线路板产品采购系通过上海浩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奥莱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完成。

2. 关联租赁事项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你萌	米开罗那	车辆	100,884.96	100,884.96
湖北米开罗那	湖北酷鑫	厂房	254,933.33	382,400.00

3. 关联资产转让事项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英南	米开罗那	10 个专利	0.00	0.00
北京你萌	米开罗那	3 个商标	0.00	0.00

注：（1）上述万英南、北京你萌转让给米开罗那的资产系无偿转让，转让交易分别发生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3 年 4 月。（2）万英南向米开罗那转让的专利中，2 个专利现已届满失效；（3）米开罗那从关联方受让取得且目前有效的专利、商标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签署制度规则履行决策程序。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因公司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生产经营、生活开支需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新军、韩思雨、万英南，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

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任职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新军、韩思雨、万英南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新军、韩思雨、万英南，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沪（2023）金字不动产权第 504201 号	米开罗那	金山区亭谊路 111 号	30,233.20	工业用地	至 2042.07.13	出让	是
2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6849 号	湖北米开罗那	孝天工业园横 1 号路以南，环川路以东（1#厂房）1 层 0101 室	4,237.20	工业用地	至 2067.12.27	出让	否
3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8040 号	湖北米开罗那	孝天工业园横 1 号路以南，环川路以东（2#厂房）1 层 0101 室	3,001.08	工业用地	至 2067.12.27	出让	否
4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6848 号	湖北米开罗那	孝天工业园横 1 号路以南，环川路以东（3#厂房）1 层 0101	2,772.76	工业用地	至 2067.12.27	出让	否

序号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土地权利性质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室					
5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08041号	湖北米开罗那	孝天工业园横1号路以南、环川路以东(厂房A区)1-3层0101室	7,094.38	工业用地	至 2067.12.27	出让	否
6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08039号	湖北米开罗那	孝天工业园横1号路以南、环川路以东(厂房B区)1-2层0101室	4,147.32	工业用地	至 2067.12.27	出让	否
7	鄂(2022)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08042号	湖北米开罗那	孝天工业园横1号路以南、环川路以东(厂房C区)1-3层0101室	5,391.82	工业用地	至 2067.12.27	出让	否

经查验，上述序号1涉及的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南汇支行，为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房屋租赁

经查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米开罗那	蔡非、何婷	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69弄(合生财富小区)32号401室	2023.07.18-2024.07.17	124.71
2	米开罗那	耿中洪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58弄16号501室	2023.08.11-2024.08.10	94.53
3	米开罗那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朱公路1922弄65支弄2#13号202、205、302、305、605、1105，2#16号202、205、302、1102、3#25号1302	2023.12.01-2024.12.31	529.03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朱公路1922弄65支弄3#24号703	2024.01.01-2024.12.31	57.83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朱公路1922弄65支弄3#24号202	2024.03.01-2024.12.31	57.83
4	米开罗那	李玉华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院24-2-401	2023.08.23-2025.08.22	48.40
5	米开罗那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 8幢B708	2022.01.20-2025.01.19	108.0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 8幢B709	2022.01.20-2025.01.19	43.00
6	米开罗那	刘金山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8号桃源居小区5号楼2单元601	2023.08.07-2024.08.06	80.08
7	米开罗那	胡琦瀚	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街与昆山路交汇处嘉惠·七号院2#楼1005号	2023.10.06-2024.10.05	86.90
8	米开罗那	方可可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221号2号楼1单元22层77号	2023.09.05-2024.09.04	95.65
9	米开罗那	叶冲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8号2-1-2801	2024.05.05-2025.05.04	90.00
10	米开罗那	孙如国	南京市鼓楼区张王庙1号03幢1412室.	2024.04.01-2025.03.31	71.61
11	米开罗那	林启明	中建梅溪湖壹号13栋1106	2024.06.15-2025.06.14	80.54
12	米开罗那	程燕	合肥市太湖新村3栋1503室	2024.02.21-2025.02.20	91.43
13	米开罗那	章迎华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翰林甲第1#206室	2023.07.25-2024.07.24	106.53
14	米开罗那	李凯	四川省成都市新北街1号安信花园小区二栋三单元6号	2024.02.29-2025.02.28	102.96
15	米开罗那	杨威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号(4307)	2024.02.27-2025.02.26	56.61
16	米开罗那	王林林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安新村81幢303室	2024.06.21-2025.06.20	56.58
17	米开罗那	龙卫洋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松山湖教师村18号楼3单元601	2023.06.20-2025.06.19	131.65
18	米开罗那	东莞华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岭山镇菠萝山南四巷13号的华寓公寓515房	2023.07.23-2024.07.22	20.00
19	米开罗那	黄寿新	低涌村出租屋惠益街三巷1号房屋5楼01号	2023.07.01-2024.06.30	65.00
20	米开罗那	张国恩	昆明市呈贡区光明璟宸园10幢1单元2102室	2023.10.15-2025.10.14	95.17

21	米开罗那	张杰	亭林镇大慈路 583 弄 14 号 302 室	2023.11.01-2024.10.30	118.95
22	米开罗那	周祯怡	亭林镇寺平北路 111 弄六十八支弄 33 号 301、401 室	2023.11.01-2024.10.30	168.51
23	米开罗那	黄守仁	金山区林吉路 788 弄 1 号 301 室	2023.11.01-2024.10.31	124.61
24	米开罗那	陈新元、王仙华	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 58 弄 125 号 402 室	2023.11.15-2024.11.14	94.96
25	米开罗那	孙小军	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 58 弄 45 号 701 室	2023.11.15-2024.11.14	124.27
			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 58 弄 5 号 802 室	2023.11.20-2024.11.19	124.14
26	米开罗那	蔡新忠、吴余芳、蔡丹恩	亭林镇华亭路 50 弄 5 号 301 室	2023.11.20-2024.11.19	163.78
27	米开罗那	陈秋华、施纪良、施益青	上海市亭林镇亭升路 88 弄 34 号 101 室	2023.12.11-2024.12.10	110.78
28	米开罗那	邓德丽、王光伟	上海市亭林镇寺平新村 150 号 201 室	2023.12.05-2024.12.04	120.93
29	米开罗那	范修君、张慧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大慈路 583 弄 9 号 601 室	2023.12.01-2025.11.30	142.13
30	米开罗那	支炎花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 59 弄 5 号 401 室	2023.12.05-2024.12.04	95.19
31	米开罗那	郭松林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 59 弄 70 号 401 室	2023.12.01-2024.11.30	123.80
32	米开罗那	上海戴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华路 310 号（商盛公寓）A10、A27、A29、B07、B25、B27、B31、B32、C02、C03、C08、C29、D07、D11、D22、D32、E01、E02、E05、E06、E07、E09、E22、E31、E32	2023.12.01-2024.11.30	340.0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华路 310 号（商盛公寓）A02、A05、A07、A08、A09、B29、C01、C11、C25、E08、E10、E11、E27	2024.06.01-2024.08.31	166.4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华路 310 号（商盛公寓）A25、C05、C06、C27、D01	2024.05.13-2024.08.12	64.0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华路 310 号（商盛公寓）C31、C32、	2024.03.25-2024.06.24	64.00

			D02、D27、D31		
33	米开罗那	李春夏、范展琳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2146弄8号601室	2023.12.05-2024.12.04	95.92
34	米开罗那	张洪	天津市南开区宁乐西里5-1-401	2024.01.28-2025.01.27	92.49
35	米开罗那	鲍玉军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丽水嘉园114号1302室	2024.01.19-2025.01.18	123.49
36	米开罗那	程鹏、程薇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6985弄36号401	2024.03.08-2025.03.07	128.75
37	米开罗那	冯霞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59弄25号1101室	2024.03.08-2025.03.07	123.49
38	米开罗那	黄振德	厦门市翔安区洪琳湖五里31号503室	2024.03.01-2025.02.28	90.40
39	米开罗那	广东松湖之材产业育成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学府路1号12栋(A5栋)502、506、507、508、509、511、512、513室	2023.07.01-2026.08.01	979.95
40	米开罗那	夏玉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59弄70号201室	2024.03.25-2025.03.24	123.80
41	米开罗那	张斌、韩兰、韩伟健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南亭佳苑41号401室	2024.03.23-2025.03.22	98.37
42	米开罗那	蒋黎平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彰泰人之家”9幢1单元4层2号	2024.03.01-2025.02.28	89.08
43	米开罗那	方芳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西里二区11号楼8层805	2024.04.01-2025.03.31	73.78
44	米开罗那	陈素华	福州市上街镇源通东路118号福晟学府7#楼1701单元	2024.03.10-2025.03.09	70.15
45	米开罗那	牛莹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58弄7号101室	2024.06.20-2025.06.19	124.15
46	米开罗那广州分公司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31号G1栋235房	2023.06.05-2025.06.04	63.73
47	米开罗那东莞分公司	丁树成	东莞市学府路松山湖教师村17栋2单元1002房	2023.09.05-2025.09.05	142.00
48	米开罗那东莞	曾云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松山湖教师村7号楼2单元401	2023.12.15-2024.12.14	130.29

	分公司				
49	湖北米开罗那	湖北方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开发区环川路以西 703、705-707、709、710、713-715、803、813、1001-1010、1014、1015、1104、1106、1109、1113、1116	2024.01.01-2024.12.31	1,370.00
			孝感开发区环川路以西 716、1016	2024.01.01-2028.12.31	178.00
			孝感开发区环川路以西 616、815、1101、1115	2024.03.08-2025.03.07	252.00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米开罗那		16327055	2016.03.28 - 2026.03.27	12	原始取得	否
2	米开罗那		16326985	2016.03.28 - 2026.03.27	9	原始取得	否
3	米开罗那		5033891	2018.11.21 - 2028.11.20	9	原始取得	否
4	米开罗那		5033892	2018.11.21 - 2028.11.20	11	原始取得	否
5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	38185282	2021.06.14 - 2031.06.13	9	原始取得	否
6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	53185980	2021.12.07 - 2031.12.06	1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	57345323A	2022.03.07 - 2032.03.06	7、40、42	原始取得	否
8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	65910194	2023.05.07 - 2033.05.06	9	原始取得	否
9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	63095885	2023.07.14 - 2033.07.13	9	原始取得	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间	注册地/ 有效保护范围	取得方式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1	米开罗那		4438534	7、9、 11	2024.03.05 - 2034.03.05	美国	受让 取得	否
2	米开罗那		302011048933	7、9、 11	2021.09.15 - 2031.09.30	德国	受让 取得	否
3	米开罗那		302021109878	7、9、 40、 42	2021.06.04 - 2031.06.30	德国	受让 取得	否
4	VTI		5025561	9、11	2016.08.23 - 2026.08.23	美国	受让 取得	否

注：上述第 1-3 项商标系从北京你萌受让取得，第 4 项商标系从原 VTI 受让取得。

2. 专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54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米开罗那	实现连续锂电池电芯烘干和注液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907639	2009.08.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米开罗那	一种提升车用前照灯性能的设备	发明专利	2011100097126	2011.01.0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米开罗那	一种可靠的净化手套箱	发明专利	201410287514X	2014.06.25	20年	受让取得	否
4	米开罗那	一种超级电容器自动注液机	发明专利	2015102474280	2015.05.15	20年	受让取得	否
5	米开罗那	一种高智能手套箱	发明专利	2015106534755	2015.10.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米开罗那	一种电动平板轮滑车	发明专利	2015107228761	2015.10.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	米开罗那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真空注液机构	发明专利	2017101345351	2017.03.08	20年	受让取得	否
8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真空干燥箱体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14289799	2021.11.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块生产用钨舟升降机的断链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440138X	2021.11.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米开罗那	一种可靠的净化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4203409701	2014.06.25	10年	受让取得	否

11	米开罗那	一种无漏油、低噪音的真空泵中转子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200125	2014.07.29	10年	受让取得	否
12	米开罗那	一种除氮气的手套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218913	2014.07.30	10年	受让取得	否
13	米开罗那	一种除氟化氢的手套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218400	2014.07.30	10年	受让取得	否
14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或超级电容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6643984	2014.11.10	10年	受让取得	否
15	米开罗那	一种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2014206787406	2014.11.14	10年	受让取得	否
16	米开罗那	一种适用于超级电容或硬壳锂电池生产过程中注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793623	2014.11.14	10年	受让取得	否
17	米开罗那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控及操作设备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08795X	2015.06.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米开罗那	一种高智能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5207840166	2015.10.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米开罗那	一种电动平板轮滑车	实用新型	2015208547149	2015.10.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米开罗那	大型软包电池封口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3942019	2016.05.04	10年	受让取得	否
21	米开罗那	软包电池自动热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396119X	2016.05.04	10年	受让取得	否

22	米开罗那	真空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16203968273	2016.05.04	10年	受让取得	否
23	米开罗那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注液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224612	2017.03.08	10年	受让取得	否
24	米开罗那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注液密封针管	实用新型	2017202205503	2017.03.08	10年	受让取得	否
25	米开罗那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托盘、注液杯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231423	2017.03.08	10年	受让取得	否
26	米开罗那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205518	2017.03.08	10年	受让取得	否
27	米开罗那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真空注液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2224627	2017.03.08	10年	受让取得	否
28	米开罗那	一种集成低温浴槽的密封箱室	实用新型	201821276698X	2018.08.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米开罗那、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过渡仓门压紧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115049	2018.11.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生产辊压机	实用新型	2019202768254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72175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68377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极片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68131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68362	2019.03.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米开罗那	一种超级电容生产用真空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9204228195	2019.03.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米开罗那	一种手套箱蒸镀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204228208	2019.03.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米开罗那	一种去除氟化氢的手套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228246	2019.03.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封盖冲模剪切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28265	2019.03.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池粉上料及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500442	2019.04.0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米开罗那	一种智能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9204518696	2019.04.0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原料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500476	2019.04.0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米开罗那、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组合式可扩展全自动锂电池真空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72194X	2019.06.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米开罗那、湖北米开罗那	改善锂电池内部含水量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9726286	2019.06.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米开罗那	一种汽车金卤灯电极及其汽车金卤灯	实用新型	2019209857583	2019.06.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米开罗那	一种简易锂电池压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86887	2019.06.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米开罗那	一种用于手套箱照明的带式灯具	实用新型	2019223183414	2019.1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7	米开罗那、客户Y	用于手套箱的磁力密封门及其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9223893678	2019.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米开罗那	一种用于去除气溶胶的鼓泡器	实用新型	2020203168151	2020.03.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米开罗那	电池摇摆静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5666196	2020.08.01	10年	受让取得	否
50	米开罗那	金属锂负极自动制片机	实用新型	2020215666247	2020.08.01	10年	受让取得	否
51	米开罗那	软包锂金属电池注液安全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566555X	2020.08.01	10年	受让取得	否
52	米开罗那	一种防飞溅真空注液针	实用新型	2020215675392	2020.08.01	10年	受让取得	否
53	米开罗那	注液杯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5666209	2020.08.01	10年	受让取得	否
54	米开罗那	金属锂自动叠片机	实用新型	2020215666213	2020.08.01	10年	受让取得	否

55	米开罗那	一种新型高密封性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1227713987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米开罗那	一种用于烧结芯块钼舟的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1230773822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908092	2021.12.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钼舟的屏蔽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1043687	2021.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9	米开罗那	一种真空手套箱的快换手套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1140579	2021.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钼舟的专用爪具	实用新型	2021231375818	2021.12.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1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废料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727751	2021.12.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2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生产用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21231774292	2021.12.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3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生产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960544	2021.12.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4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生产用运输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2365885	202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5	米开罗那	一种用于加工薄壁密闭箱室的智能焊接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33022651	2021.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6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生产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511465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7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生产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21233557717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8	米开罗那	一种 RC 级核用防泄漏保护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2204223812	2022.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9	米开罗那	桌面式极片自动叠片机	实用新型	2022208106324	2022.04.09	10年	受让取得	否
70	米开罗那	金属锂极片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8105942	2022.04.09	10年	受让取得	否
71	米开罗那	电池极片热覆合封装制袋机	实用新型	2022208106165	2022.04.09	10年	受让取得	否
72	米开罗那	一种互锁式手套箱过渡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1182107	2022.04.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3	米开罗那	一种具有内外仓门的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221118208X	2022.04.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4	米开罗那	铜极耳冲孔锂金属极片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2227145216	2022.10.14	10年	受让取得	否
75	米开罗那	锂金属极片超声波啮合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7133721	2022.10.14	10年	受让取得	否
76	米开罗那	一种烧结芯块储存货架	实用新型	2022230546363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7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注液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697753	202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8	米开罗那	一种低噪音真空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2232097975	2022.12.0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9	米开罗那	一种真空手套箱过渡仓	实用新型	2022232915625	2022.12.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0	米开罗那	手套箱四通或三通过渡仓托盘转运机构及其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2233059148	2022.12.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1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叠片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84303X	2022.12.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2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极片碾压对辊机	实用新型	2022233793589	2022.12.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3	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定位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891736	2022.12.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4	米开罗那	一种手套箱的过渡仓对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4174834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5	米开罗那	一种更换吸附材料的净化柱	实用新型	2022234641808	202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6	米开罗那	一种快速拆装备用过渡仓	实用新型	202223577654X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7	米开罗那	一种新型烘干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03275975	2023.0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8	米开罗那	一种互锁升降式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03275918	2023.0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9	米开罗那	一种真空手套箱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3429155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0	米开罗那	一种手套箱锁杆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3432181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1	米开罗那	一种真空手套箱的快换手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3986110	2023.03.0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2	米开罗那	一种多工位激光焊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3204248833	2023.03.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3	米开罗那	一种手套箱内置转运机构及其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04704253	2023.03.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4	米开罗那	一种密封箱气密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478601	2023.03.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5	米开罗那	高效过滤器及其核电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05637699	2023.03.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6	米开罗那	一种手套箱内用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23205614841	2023.03.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7	米开罗那	实时检测的真空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05320477	2023.03.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8	米开罗那	一种小型高密封性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10050355	2023.04.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9	米开罗那	一种可调式真空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10195049	2023.05.0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0	米开罗那	一种3D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1869373	2023.05.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1	米开罗那	一种新型手套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3474778	2023.05.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2	米开罗那	一种密闭式样品观测箱	实用新型	2023214568518	2023.06.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3	米开罗那	一种具有调节机构的手套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4566442	2023.06.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4	米开罗那	一种手套箱过渡仓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5651828	2023.06.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5	米开罗那	一种可调式样品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724674	2023.06.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6	米开罗那	一种内支撑手套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039747	2023.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7	米开罗那	具有降噪减震功能的手套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039677	2023.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米开罗那	一种前后双工位真空手套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1092807	2023.08.0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米开罗那	一种多功能可调式真空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24191109	2023.09.0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米开罗那	一种分体式真空手套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4616433	2023.09.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米开罗那	一种用于在手套箱之间传输基片的密封盒	实用新型	2023230159505	202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米开罗那	一种基于手套箱的3D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3514135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3	米开罗那	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2015301163270	2015.04.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米开罗那	真空手套箱	外观设计	2021301448482	2021.03.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5	米开罗那	真空手套箱（方仓视窗）	外观设计	2021308183088	2021.12.10	15年	原始取得	否
116	米开罗那	手套箱过渡仓（真空方仓）	外观设计	2022308246490	2022.12.08	15年	原始取得	否
117	米开罗那	手套箱过渡仓托盘转运机构（四通或三通）	外观设计	2022308284153	2022.12.09	15年	原始取得	否
118	米开罗那	真空手套箱过渡仓	外观设计	2022308543980	2022.12.22	15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锂电池极片对辊机用刮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200577X	2019.03.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0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大尺寸拼接式手套箱箱体及其实施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488026	2021.05.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1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基于激光视觉的手套箱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548795X	2021.05.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2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手套箱快速插拔高压贯穿件	发明专利	2021105963481	2021.05.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3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用于核电站的多层屏蔽手套箱	发明专利	2021105963509	2021.05.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4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疝气灯安定器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3338450	2019.03.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5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分体式汽车疝气灯安定器	实用新型	2019203338446	2019.03.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6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金卤灯激光封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28000	2019.03.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7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龙门焊机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21210816149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8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新型的焊接机器人用激光焊缝跟踪器	实用新型	2021210816153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9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手套箱手套在线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802529	2021.05.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0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集成式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637486	2023.04.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1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锂电池极片对辊机用刮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334017	2019.03.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2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安装通用性高的汽车 LED 灯泡	实用新型	2019203338484	2019.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3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9203367542	2019.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4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多层密封的防泄漏核医用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1211802514	2021.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5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真空手套箱专用防泄漏手套	实用新型	2021211893994	2021.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6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手套箱与过渡仓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80243X	2021.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7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手套箱密封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1469330	2022.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8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手套箱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242485	2022.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9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手套箱过渡舱自动抽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792425	2022.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0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电芯模组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606109	2022.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1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新型密封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02868511	2023.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2	湖北米开 罗那	一种高效净化真空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03433057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3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激光焊接固定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04130032	2023.03.0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4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焊接机器人安全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5320443	2023.03.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5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手套箱与过渡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3242304	2023.05.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6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手套箱的手套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323250X	2023.05.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7	湖北米开罗那	手套箱用可调置物架及其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14103296	202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8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防弹出的手套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4722826	2023.06.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9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简易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20171356	2023.07.3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0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手套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508957	2023.08.0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1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前开门型真空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23220791927	2023.08.0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2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手持式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1120949	2023.08.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3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新型手套箱过滤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929354	2023.08.0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4	湖北米开罗那	一种可调节的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1803118	2023.08.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	--------	--------------	------	---------------	------------	-----	------	---

注：（1）上述第1项专利原为北京你萌与米开罗那共有；（2）第3、10-16项的专利，系从万英南受让取得；（3）第4、7、20-27、49-54、69-71、74、75项专利系从东莞丰源锂电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2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 V1.4	2018SRE003579	2018.11.05	原始取得
2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智能手套箱漏气自动报警软件系统 V1.0	2019SR08536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3	米开罗那	锂电池真空干燥系统自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9SR0853641	2019.08.16	原始取得
4	米开罗那	锂电池模组温度与电压监测软件系统 V1.0	2019SR0853632	2019.08.16	原始取得
5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生产项目信息化自动管理控制平台 V1.0	2021SR1647524	2021.11.05	原始取得
6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手套箱核泄漏自动监控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47359	2021.11.05	原始取得
7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板材激光焊接自动定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48882	2021.11.05	原始取得
8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薄壁大尺寸密闭箱室加工流程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49754	2021.11.05	原始取得
9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售后服务智能综合信息化处理平台系统 V1.0	2021SR1647473	2021.11.05	原始取得
10	米开罗那	核反应热室自动门气密性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48885	2021.11.05	原始取得
11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薄壁大尺寸密闭箱室激光焊接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49753	2021.11.05	原始取得
12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激光焊接自动调节焦点对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48884	2021.11.05	原始取得
13	米开罗那	核用防护手套箱密封检漏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47314	2021.11.0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4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核燃料芯块外观智能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1649755	2021.11.05	原始取得
15	米开罗那	高密封性箱室密封性检验分析软件 V1.0	2024SR0308163	2024.02.26	原始取得
16	米开罗那	手套箱电解液智能配液系统软件 V1.0	2024SR0308047	2024.02.26	原始取得
17	米开罗那	手套箱自动净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4SR0308162	2024.02.26	原始取得
18	湖北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手套箱生产线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428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19	湖北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手套箱气溶胶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42788	2021.05.07	原始取得
20	湖北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手套箱全自动生产线自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42831	2021.05.07	原始取得
21	湖北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车辆照明线路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50514	2021.05.08	原始取得
22	湖北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汽车照明系统的故障诊断监测系统 V1.0	2021SR0650513	2021.05.08	原始取得
23	湖北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车辆延时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48343	2021.05.08	原始取得
24	湖北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手套箱内保护气氛自动控制调节系统 V1.0	2021SR0653613	2021.05.10	原始取得

4. 域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开罗那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注册号	备案/注册时间
1	米开罗那	mikrouna.com	沪 ICP 备 10208879 号-1	2023.04.14
2	米开罗那	mikrouna.cn	沪 ICP 备 10208879 号-7	2023.05.04
3	米开罗那	glovebox.cn	沪 ICP 备 10208879 号-12	2024.06.14
4	米开罗那	li-ion6.cn	沪 ICP 备 10208879 号-13	2024.06.14
5	VTI	vti-glovebox.com	1773529060_DOMAIN_CO M-VRSN	2013.01.15

(四) 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办公地点、查验公司

资产盘点记录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全部或部分资产来自于公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1. 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开罗那共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米开罗那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PEKD6M
营业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8 幢 B708（昌平示范园）
负责人	徐笙斯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米开罗那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9Q39M
营业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235 房
负责人	周文杰
经营范围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米开罗那湖北分公司

企业名称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NNMK4Q
营业场所	孝感市孝天工业园开源路与京广大道交汇处米开罗那厂房内 B#
负责人	万新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米开罗那沈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XNNAD5J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2 号（4307）
负责人	杨瑞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米开罗那东莞分公司

企业名称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LUB4N58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12 栋 511 室
负责人	刘雪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米开罗那

企业名称	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07702721X7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开源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万英南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2063年9月2日
登记机关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米开罗那设有1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D0BL2W2W
营业场所	孝感市开源路9号厂房C区1-3层
负责人	万英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

	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8日至2073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天津米开罗那

企业名称	米开罗那(天津)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CKTPJA6R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533室
法定代表人	徐笙斯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东莞米开罗那

企业名称	米开罗那(东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9MC036K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12栋5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雪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

	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VTI

经查验，VTI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VACUUM TECHNOLOGY INC.
公司编号	001445024
董事	万新军、延志鹤、蔡瑜玲
股本	275,000 股
注册地址	460 Totten Pond Road, Suite 410,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境外销售公司产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日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虽然未达到前述金额，但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手套箱设备供货合同及变更协议（一）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手套箱设备采购包（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	3,162.50	履行完毕

双盖密封门及密封转运桶组件机加件加工合同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盖密封门及密封转运桶组件机加件（全部产品、技术资料、技术服务）	1,792.65	履行完毕
芯块外形尺寸和外观缺陷自动检查装置（不含视觉系统）设备供货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两套 MOX 项目芯块外形尺寸和外观缺陷自动检查装置（不含视觉系统）（系统设计、生产制造、试验检验、包装、运输、装卸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	1,580.00	履行完毕
检修气闸、取样装置设备供货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气闸、取样装置设备采购包（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等）	1,099.00	履行完毕
手套箱设备供货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手套箱设备采购包（设备供货）	3,980.50	正在履行
手套箱设备供货合同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手套箱设备采购包（设备供货）	1,322.00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625.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上海瑞滢实业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数控车削中心	503.40	履行完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分公司	米开罗那密封箱室和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室内装修工程	1,198.00	正在履行

经查验，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相关客户、供应商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1）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是否履行完毕
1	米开罗那	中国银行	固定	11,000.00	2023.07.15-2028.07.14	以公司自有土地	否

		南汇支行	资产 借款			及房屋为主债权 提供抵押担保	
2	米开罗那	中国银行 南汇支行	流动 资金 借款	199.02	2022.11.24-2023.11.23	无	是
3	米开罗那	中国银行 南汇支行	流动 资金 借款	500.00	2022.12.16-2023.12.15	无	是
4	米开罗那	中国银行 南汇支行	流动 资金 借款	500.00	2023.03.07-2024.03.06	无	是
5	米开罗那	中国银行 南汇支行	流动 资金 借款	500.00	2023.08.31-2024.08.30	无	否

注：（1）上述序号 1 的借款由公司根据需求分批提请借款，报告期内仅存在一笔提款，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申请，借款金额为 14.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上述序号 2、3 项借款合同系基于中国银行南汇支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2 年南授字第 71014 号）发生，总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3）上述序号 4、5 项借款合同系基于中国银行南汇支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3 年南授字第 69033 号）发生，总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

（2）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主合同	抵押物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	中国银行 南汇支行	2023 年南贷字第 6904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1,000 万元	亭林镇 0002 街坊 94/44 丘土地使用权	2023.07.15-2028.07.14	是
2	米开罗那	米开罗那	中国银行 南汇支行	2023 年南贷字第 6904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1,000 万元	亭林镇亭谊路 111 号 1 号加工厂房及 2 号配套设备用房及土地使用权	2023.07.15-2028.07.14	否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

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验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验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时间	工商备案形式	审议流程	变更内容
1	2023.03.16	章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公司名称、企业类型、经营期限
2	2023.03.31	章程修正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3	2023.06.26	章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独立董事及完善内部治理相关内容
4	2023.12.28	章程修正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注册地址
5	2024.06.14	章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申请本次挂

			审议通过	牌需要调整相应内容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自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 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任企业规划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万新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16 日,创立大会选举 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万英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16 日,创立大会选举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
延志鹤	董事	2023 年 3 月 16 日,创立大会选举
赵英敏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颜恩点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韩志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2023 年 3 月 1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监事会主席
赵文婷	监事	2023 年 3 月 16 日,创立大会选举
张攀峰	监事	2023 年 3 月 16 日,创立大会选举
邵朱山	副总经理、企业规划总监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
程和平	技术总监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孙金芳	财务总监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

经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万新军、万英南、延志鹤、李银生、孙颖慧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新军为董事长,全部董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内部董事。

(2)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增设独立董事并变更董事会成员,即选举赵英敏、颜恩点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孙颖慧、李银生不再担任董事。

本次变动系因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增设独立董事,孙颖慧、李银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文婷、张攀峰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志平为监事会主席,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志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新军为总经理,聘任邵朱山为企业规划总监,聘任程和平为技术总监。

(2)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万英南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金芳为财务总监。

(3)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邵朱山为副总经理。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名独立董事,即赵英敏、颜恩点,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赵英敏系符合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2024年6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米开罗那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15%、20%、 21%、25%	8%、15%、20%、 21%、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9%, 1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5%, 7%	1%, 5%,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31003142、GR202231007102，有效期三均为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193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现已废止），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要求。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米开罗那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注册型财政扶持奖励	6,634,000.00	1,00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173,000.00	7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250,000.00
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	50,000.00	—
中小型科技企业入库奖励	—	10,000.00
扩岗补助	4,500.00	7,500.00
稳岗补贴	51,667.00	7,156.00
其他零星项目	17,801.67	23,695.97
总计	6,930,968.67	1,369,351.9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查验，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为“C 制造业”之“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之“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扩类项目、研发类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应缴纳人数	508	424
	未缴纳人数	5	0
	未缴纳原因	1 人为当月在前单位缴纳，4 人为下半月入职于次月缴纳	-
住房公积金	应缴纳人数	508	424
	未缴纳人数	4	0
	未缴纳原因	4 人为下半月入职于次月缴纳	-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

经查验，报告内各期，即 2022 年及 2023 年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3 人、1 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均不超过 10%。

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于业务工期紧张时为公司服务，从事操作工、打磨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问题产生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米开罗那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米开罗那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及劳动仲裁案件共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米开罗那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款 184,000 元、保证金 46,000 元及前述款项对应利息损失，以及案件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一审开庭完成，等待判决
2	米开罗那	温州艺鑫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货款 13,440 元、违约金 1,344 元，以及案件诉讼费	诉前调解中
3	张超学	米开罗那	劳动仲裁	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资差额 57,474.24 元及赔偿金 12,726.51 元	仲裁开庭完成，等待裁决

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及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米开罗那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开罗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特别对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特就公司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进行说明。

1. 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后勤员工万菊芳存在通过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30.20	0.0005%	52,852.80	0.02%
个人卡收款	-	-	229,532.00	0.08%
合计	1,830.20	0.0005%	282,384.80	0.10%

(2) 现金及个人卡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51.31	0.0007%	8,923.00	0.01%
个人卡付款	-	-	224,378.28	0.17%
合计	1,451.31	0.0007%	233,301.28	0.18%

经公司确认，因前期规范意识不强，同时考虑日常工作操作便利性等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废品、废料及员工办公物品损毁取得小额赔偿时，通过公司后勤员工万菊芳使用现金及个人卡收款，并将该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用品采购的情况，相关款项均用于公司开支，并已并入公司账务核算。

2. 整改情况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除前述提及的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同时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并将严格执行及落实前述制度内容。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及查验公司取得的监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查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杨海

2024年6月21日